**新竹市立光華國民中學111學年度合歡山戶外教育探索課程**

**1.參加對象：**七年級學生以班級為單位。

**2.報名資格：**依以下資格順序錄取。

 (1)全班50%以上學生報名。

 (2)導師能共同參加課程者。

 (3)有意願參加，但班級參與人數未滿50%的學生，可個別向課研組提出申請。

(3)須完成校內體能訓練測驗，體能訓練卡須由**學校老師**簽名認證。

**3.參加人數：**90人，含學生75名及教師團隊15名。

**4.活動日期：**

10月23、24日，如有氣候或其他不可抗拒因素，延期或取消。10月24日為週一，未參加此次課

 程者到校正常上課，不另行補課。

**5.報名費用：**待招標程序完成後另行公告，本費用參照政府採購法執行。(今年粗估費用約2500元)

**6.報名方式：**

 (1)於9月14日前(三)前繳交家長暨導師同意書並完成網路報名，未交同意書且完成上網報名者，

 報名無效。

 (2)領取體能訓練卡。

**7.注意事項：**

 (1)務必完成所有行前課程，若缺席室內課程者一律不錄取。

 (2)需完成二張體能訓練卡且通過兩次測驗。

 測驗路線**：**從綜合大樓一樓右側樓梯(近體育辦公室那一側)→四樓禮堂→左側樓梯(近志學樓那一

 側)下一樓→沿綜合大樓一樓會議室週邊走道跑一圈，回到右側樓梯。完成此路線為一圈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活 動 日 期** | **活 動 內 容** |
| 第一次跑步測驗9/21(三)-9/23(五)第八節 | 1. 完成第一張體能訓練卡，需老師簽名確認，於測驗當日繳交。
2. 完成測驗路線10圈(12分鐘)測驗者，可領取第二張體能訓練卡。
 |
| 第二次跑步測驗10/5(三)-10/7(五)第八節 | 1. 完成並繳交第二張體能訓練卡。
2. 完成測驗路線15圈(20分鐘)測驗即通過。
 |

**8.預定行事曆：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日 期** | **時間** | **活 動 事 項** | **備 註** |
| 9/5(一)-9/14(三) |  | 1.班級參加意願調查請導師於9/9前完 成表單填寫，並於9/14(三)前交家長 同意書及領取體能訓練卡2.個別報名者於9/14(三)前交家長同意 書及領取體能訓練卡 | 繳交家長同意書完成網路報名領取體能訓練卡 |
| 9/7(三) | 19:00~21:00 | 合歡山家長說明會 | 綜合大樓一樓會議室 |
| 9/19(一) |  | 公佈體能訓練測驗班級與時間 | 教務處公佈欄 |
| 9/20(二) | 12:35~13:05 | 工作人員培訓講習、工作協調會議 | 校史室 |
| 9/21(三)-9/23(五) |  | 第八節體能訓練測驗交第一張體能訓練卡領取第二張體能訓練卡 | 測驗路線10圈 |
| 9/26(一) |  | 公佈體能訓練測驗結果及待加強名單 | 教務處公佈欄 |
| 9/26(一)-9/30(五) |  | 發下繳費單繳費 |  |
| 10/1(六) | 13:00~18:00 | 學員室內課程、各小隊默契培養 | 綜合大樓一樓會議室 |
| 15:00~18:00 | 合歡山行前裝備家長說明會 | 悅學樓五樓視聽教室 |
| 10/5(三)-10/7(五) |  | 第八、九節體能訓練測驗 | 測驗路線15圈 |
| 10/11(二) |  | 公佈錄取名單 | 教務處公佈欄 |
| 10/19(三)-10/20(四)  | 12:35~13:05 | 行前會說明會及裝備檢查 | 綜合大樓一樓會議室 |

**新竹市立光華國民中學111學年度合歡山戶外教育探索課程**

**家長同意書**

|  |
| --- |
| 班級： 座號： 姓名： e-mail： |
| 身分證字號： 出生： 年 月 日 性別：□男 □女 |
| 聯絡電話： （手機號碼）：  |
| 緊急聯絡人： 關係： 緊急聯絡電話： |
| 通訊地址： |
| 餐飲需求：□葷 □素 |
| 有無病史：□無 □氣喘 □過敏 □貧血 □心臟病 □癲癇 □糖尿病 □其他 其他注意事項： |
| **導師簽章：** |

本人 基於個人意願參加**「新竹市立光華國中111學年度合歡山戶外教育探索課程」**，確認身心健康狀況良好，除願意遵守現場指導和相關規定外，並聲明在活動（體驗）期間，如因本人未遵守或遭遇無可抗拒之事由，致發生任何意外事件，概由本人自行負責，與主辦單位或現場指導人員無涉。若因人為因素至使器材損壞，得需負器材復原之責，恐口無憑，爰立此切結書為證。

此致 新竹市光華國中

 立切結書人

 出生年月日

 身分證號碼

 家長或監護人親自簽章： （本欄為未滿20歲應加填寫）

 身 分 證 號：

 地 址：

 註：參加者如未滿20歲，依法需事先徵求獲得法定代理人或家長或監護權人之同意
 並應於本切結書上親自簽章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